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_市监_处_字[2020]第 24 号

涉事单位：惠东县稔山碧桂园十里银滩学校，社会信用代码 52441323351996225X，地址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旅游区碧桂园十里银滩二期山林海苑区，法人李来湘。委托代理人及食堂负责人甘锦铭，男，现年**岁，**，****，籍贯*****，现居*****，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经查明：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 点，我局执法人员到该校食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食堂一楼食品仓库货架上发现“地扞糖水热带杂果”罐头 10 个，其中一个保质期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已超过保质期。据询问，该类罐头仅用于教师聚餐，不对外销售，没有违法所得。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第 24 号），当事人对本局所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放弃陈述和申辩。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提取图片、陈述申辩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 没收过期的食品；
- 二、 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3 日